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45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132470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453800 號函，核定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13326200N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2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投資○○有限公司，並檢附 102 年 1 月 25 日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○○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供核，原處分機關乃暫不予列計該筆投資，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43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453800 號函及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